

政府采购

汉山街道办汉山村乡村振兴示范村
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TZZB-HZ-2023209C.1B1

采购人：南郑县汉山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3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3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9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5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汉山街道办汉山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项目概况

汉山街道办汉山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汉中市汉台区前进西路中航尚街7号楼附3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0月16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ZZB-HZ-2023209C.1B1

项目名称：汉山街道办汉山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汉山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基础设施提升)：

合同包预算金额：2,0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98,701.4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 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	汉山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基础设施提升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0.00	1,898,701.4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山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基础设施提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山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基础设施提升)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执业资格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执业资格，并取得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供应商须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09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08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汉中市汉台区前进西路中航尚街 7 号楼附 3 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10 月 16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汉中市汉台区前进西路中航尚街 7 号楼附 3 层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10 月 16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汉中市汉台区前进西路中航尚街 7 号楼附 3 层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2）《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5）《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16）按相关规定需要落实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2、获取磋商文件时需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企业介绍信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提供邮寄，现场现金购买。

3、潜在供应商务必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进行陕西政府采购统一身份认证注册登记。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郑县汉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周家坪南环路8号

联系方式：0916-55122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前进西路中航尚街7号楼附3层

联系方式：0916-88977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女士

电话：0916-8897702

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25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与说明
1	采购项目名称	汉山街道办汉山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	TZZB-HZ-2023209C.1B1
3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信息：南郑县汉山街道办事处 联系地址：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周家坪南环路8号 联系电话：0916-5512288
4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前进西路中航尚街东门7号楼附3层 联系人：杨女士 电话：0916-8897702
5	采购内容	主要采购内容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6	组织方式	部门集中采购
7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2000000.00元 采购限价：1898701.40元 (供应商报价高于此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8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有效期为90天(法人授权书、响应函)
9	文件份数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报价一览表1份，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2份(随报价一览表封装)，资格证明文件1份。
10	评审方法	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1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p> <p>(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3)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执业资格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执业资格，并取得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供应商须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p>
12	<p>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u>（材料应清晰可辨，加盖公章）</u></p> <p>2. 财务状况：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任意一年度的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u>（材料应清晰可辨，加盖公章）</u></p> <p>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缴费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u>（材料应清晰可辨，加盖公章）</u></p> <p>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u>（材料应清晰可辨，加盖公章）</u></p>

	<p>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u>（磋商响应文件内附原件，格式内容自拟，加盖公章）</u></p> <p>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u>（磋商响应文件内附原件，格式内容自拟，加盖公章）</u></p> <p>7.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u>（格式按文件第六章第6部分填写，加盖公章）</u></p> <p>8.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执业资格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执业资格，并取得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供应商须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u>（材料应清晰可辨，加盖公章）</u></p> <p>9.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u>（★此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截止时间前3日内查询，查询结果以电子图片或者纸质版存档并作为资格审查资料的一部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没有则无需提供）</u></p> <p>注：1. 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须单独密封（密封袋标识式样见格式C，身份证可由本人持有，无须封装），随磋商响应文件一同递交，审查过程中若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p>2. 限制性投标要求</p>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p>
--	--

		<p>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p> <p>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13	工 期	30 天
	质量要求	达到合格标准
	缺陷责任期	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质量保修期	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
	合同价款	<p>1.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综合单价，所报价格应为完成本项目内容的所有费用(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包含项目实施需要的所有主、辅材价格、设备设施费、人工费、水费、电费、配合费、安装调试费、项目验收费用以及其他税费的总和(所有税费不必分别填写，计入货价内即可)。</p> <p>2.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所列采购内容及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自主报价。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p> <p>3. 参照国家、省、市物价等有关收费标准的规定。</p> <p>4. 报价包含国家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p>
14	相关费用及要求	<p>1、本项目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依据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p> <p>2、采购代理服务费的缴纳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额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p> <p>3、采购代理服务费以转账形式缴纳至以下账户： 缴纳账户户名：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北环路支行</p>

		账号：6105 0165 5200 0000 0101 汇款备注：项目名称
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本项目属性为：工程类 3.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划型标准：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序号	工作内容	时间安排及注意事项
1	发布公告	发布时间：2023 年 09 月 25 日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2023 年 09 月 26 日—2023 年 10 月 08 日（法定工作时间） 发售地点：汉中市汉台区前进西路中航尚街东门 7 号楼附 3 层 联系人：杨女士 电 话：0916-8897702
3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踏勘，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结合自身情况自行选择是否进行踏勘活动。（采购代理机构不统一组织）
4	答疑时间	答疑时间：2023 年 10 月 08 日 18 时 00 分前（逾期者不再受理）； 答疑递交方式：书面提交，送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部（汉中市汉台区前进西路中航尚街东门 7 号楼附 3 层）。

5	竞争性磋商文件 澄清或修改时间	澄清（修改）时间：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获取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所有报名磋商供应商。
6	磋商响应文件 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0 月 16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汉中市汉台区前进西路中航尚街 7 号楼附 3 层会议室）。
7	磋商保证金交纳 金额、账户及方式	本项目不设磋商保证金
8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3 年 10 月 16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汉中市汉台区前进西路中航尚街 7 号楼附 3 层会议室
9	采购结果公告	成交公告发布时间：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10	成交通知书	发放时间：发布本项目采购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发放方式：书面发放至成交供应商
11	签订合同	签订时间：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签订地点：南郑县汉山街道办事处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磋商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总则

1、释义

1.1、采 购 人：南郑县汉山街道办事处

1.2、采购代理机构：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监督管理部门：南郑区财政局

1.4、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658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1.5、磋商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8 号）》第十七条规定的及本次磋商特定资格条件，且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自愿参加磋商活动的磋商供应商。

2、磋商供应商

2.1、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2.1.1、具备且满足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2.1.2、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

2.1.3、一个磋商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2.1.4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2.1.5 遵守国家、陕西省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条例和法规；

2.1.6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1.7、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了磋商保证金的；

2.2、磋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属于不合格磋商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文件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2.2.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2.2、与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磋商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2.2.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资格；

2.2.4、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

2.2.5、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磋商供应商恶意串通；

2.2.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2.7、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2.2.8、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投标，其磋商响应文件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2.3.1（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六）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八)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九)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 (十)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十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十二)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3.2、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2.3.2.1、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设备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之规定执行。

2.3.2.2、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之规定执行。(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交的声明函应当按采购文件中(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信息完整,不得随意增删或修改其内容。(2)《中小企业声明函》落款、盖章的主体应当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且由其承担保证信息真实性的法律责任。(3)若《中小企业声明函》出现明显错误,可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修改,澄清修改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通过资格审查并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3.2.3、监狱企业: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之规定执行。若《声明函》出现明显错误,可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修改,澄清修改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可以通过资格审查并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3.2.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依据《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执行。若《声明函》出现明显错误,可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修改,澄清修改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可以通过资格审查并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4、磋商供应商的风险:竞争性磋商文件各章内容已对磋商事宜提出明确要求,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而导致磋商不利后果或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被当作无效响应文件的,其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磋商供应商准备磋商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采购程序、评审办法与标准、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4、踏勘现场

4.1 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时间,磋商供应商可自行进行踏勘,费用自理。

4.2 经采购方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方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方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供应商在现场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3 采购方不对磋商供应商因踏勘现场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5.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将相应顺延其截止时间。

5.3 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磋商供应商,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将需要澄清的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方式递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各磋商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时间,将需要澄清内容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5.4 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截止时间,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

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磋商响应文件

7、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磋商响应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7.1.1 磋商报价部分：

7.1.1.1 本项目报价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磋商供应商自行考虑并承担风险。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是磋商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即实施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后期服务费、税费、利润、采购代理服务费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在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7.1.1.2 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7.1.2 技术部分：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技术响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7.1.3 商务部分：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完全响应。

8、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磋商保证金

9、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1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

9.2 磋商供应商必须保证其编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本项目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应使用中文（通用缩写、代号、名称除外）。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9.4 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9.5 报价使用货币：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9.6 磋商响应文件形式：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9.7 备选方案：本项目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报价。

9.8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磋商大会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 90 天。

9.9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磋商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磋商供应商不得以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磋商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9.10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9.10.1 磋商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处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9.10.2 磋商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指定页面落款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9.11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识

9.11.1 磋商响应文件包含正本 1 份、副本 2 份、首次报价一览表 1 份、资格证明文件 1 份、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 2 份（电子文件与递交的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必须一致。电子文件采用 PDF 格式，签字和盖章页可采用电子印章，或将有签字和盖章的纸质页面扫描到 PDF 格式文件中，签字和盖章页不能遗漏。未按规定制作电子文件或现场电子 U 盘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的、供应商电子文件属性相同的，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正、副本各自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须在封面及封袋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9.11.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各自分装密封，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 2 份随报价一览表封装（封袋不得有破损），同时在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骑缝处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9.11.3 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封袋标识式样详见格式 A. B. C。不按要求进行标识的文件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9.11.4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 A4 纸幅面加胶装分别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文件胶装装订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9.12、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9.12.1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

9.12.2 截止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前磋商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所有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按要求密封递交。

9.12.3 核查、信息确认完毕的磋商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妥善保管,任何人不得擅自拆封、调换和退回。

10、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0.1 磋商供应商在递交了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0.2 磋商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人签署并盖单位公章,并在密封袋上标注“磋商响应文件修改”或“磋商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修改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磋商供应商已撤回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纸质和电子版)。

10.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磋商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但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情况退出磋商。

10.4 无论磋商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1、关于开标现场转变采购方式问题。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件执行。

四、采购程序

12、评审工作按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12.1 组建磋商小组;

12.2 响应文件开启会议;

12.3 磋商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12.4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如有);

12.5 磋商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12.6 磋商及二次报价；

12.7 汇总评审结果；

12.8 推荐成交供应商；

12.9 编写评审报告。

13、响应文件开启会议：

13.1 响应文件开启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会议时间宣布会议开始，会议将按以下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13.1.1 宣布会议开始并致辞；

13.1.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13.1.3 宣布现场参加会议的采购人、监督人和主持人、会议记录等会议工作人员，根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签到表宣布参加会议的磋商供应商名单。

13.1.4 宣布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人确认其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监督人进行复核，并现场签字记录。对检查出的不符合密封规定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不得启封。

13.1.5 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共同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并公布资格审查结果。

13.1.6 资格审查结束后，磋商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3.1.7 磋商供应商等待磋商小组通知单一的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

13.2、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会议过程进行全程语音同步监控记录，并存档备查。

14、磋商小组

1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4.2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委员成员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磋商小组组长负责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14.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4.3.1 采购人或磋商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14.3.2 与磋商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14.3.3 曾因在磋商、评审以及其他与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

刑事处罚的。

14.4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方法、评审工作程序等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章节的规定。

15、定标

1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指定的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及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以及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采购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5.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序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至第二位。

五、签订合同

16、签订合同

16.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并对采购合同内容进行审核确认。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磋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采购人将对其超过部分予以追偿。

16.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6.3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机关备案。

16.4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6.5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6.5.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6.5.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16.5.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6.5.4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17、合同履行

17.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7.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或设备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磋商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

17.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7.4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六、终止采购

18、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8.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8.3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相关费用

19、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及缴纳方式

19.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详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2011年）》及本项目采购结果公告。

19.2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以银行转账形式。均应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并在“用途”一栏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北环路支行

账 号：6105 0165 5200 0000 0101

八、质疑与投诉

20、关于质疑函的提出与答复：

20.1 供应商质疑与投诉应当实名署名，其质疑与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与投诉。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本项目接收质疑函法定信息：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0916-8897702

通讯地址：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汉中市汉台区中航尚街东门7号楼附三层）

20.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按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布的范本为准，供应商可自行下载）。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20.3 出现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以供应商收到采购文件之日为起点计算法定质疑期）。磋商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

届满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原则上应当一次性提出）。

20.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供应商仍不少于3家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0.5 出现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磋商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1、投诉提出

2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1.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投诉请求；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提起投诉的日期。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22、法律责任

22.1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23、其他说明

23.1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不得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收取任何费用。但因处理投诉发生的第三方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供应商先行垫付。在投诉处理决定明确双方责任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各负担百

分之五十。

23.2 本办法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质疑与投诉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超期。

23.3 质疑与投诉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658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规定执行。

九、成交供应商融资

本着“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政府采购贷款进行融资，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实施。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本项目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的评审办法。

一、总则

1、原则

1.1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磋商供应商。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1.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原则和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1.1.2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3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磋商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1.1.4 保密性原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1.5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磋商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1.2 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和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658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磋商小组职责

2.1 磋商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1.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2.1.2 要求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2.1.3 与入围的磋商供应商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

2.1.4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1.5 推荐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名单；

2.1.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2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2.2.1 核对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2.2 宣布评审纪律；

2.2.3 公布响应磋商供应商名单，告知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回避的情形；

2.2.4 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2.5 集中保管磋商小组成员及现场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2.2.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

2.2.7 维护评审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

2.2.8 核对评审结果，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只有1家时，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采购人如需申请转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按单一来源采购程序进行。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2.9 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2.3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在评审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2.4.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4.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章第4.1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4.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4.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4.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2.4.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4.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2.4.8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二、评审步骤与评审方法

3、初步审查

3.1 资格性审查。采购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供应商必须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才可以通过资格审查。如果磋商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 审查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语言、计量单位、 报价货币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电子文件	应符合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2	完整性 审查	(5) 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 电子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数量
		(6)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响应性 审查	(7)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附加条件
		(8) 工期、缺陷责任期、质量保 修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
		(9)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3.3 若前款 3.1 条或 3.2 条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4 磋商小组通过上述评审，确定通过初步评审的磋商供应商名单，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磋商供应商才能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4、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4.1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等有关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4.1.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4.1.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4.1.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4.1.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4.1.5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编制目录、页码；

4.1.6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4.1.7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 4.1.1-4.1.6 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磋商供应商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作出书面答复，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磋商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或不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磋商小组将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磋商小组不接受磋商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磋商

5.1 磋商方式：

5.1.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即入围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5.1.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

5.1.3 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1.4 技术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商务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5.1.5 商务磋商。技术磋商结束后，进行商务磋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1.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2 磋商步骤：

5.2.1 第一轮磋商。对进入第一轮磋商的供应商再次进行评审、质疑和澄清。在此阶段，磋商小组依据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方案和技术要求，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重新承诺技术参数和第二次商务总报价，以满足采购人的最大需求。

5.2.2 第二轮磋商。对第一轮磋商结果不满意，磋商小组可以再次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第二轮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与第一轮磋商相同。

5.2.3 磋商小组应在最后一轮磋商前告知所有符合磋商的供应商是否是最后一次磋商环节。

5.2.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最后一轮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

6、磋商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6.1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只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不合格的不再参与评审。

6.2 评审因素的设定与供应商所提供服务的水平相关，包括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

履约能力等。资格条件不作为评审因素。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 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各磋商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分别就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各磋商供应商独立评审赋分。

6.4 当排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名单出现多数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意见比较一致，某一个别磋商小组成员的赋分畸高畸低，导致排序结果改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发回该评委重新进行评价，并说明其赋分的合理理由，对拒绝说明、拒绝重新评价的，其个人评审意见与赋分作为无效处理。

6.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三、评审细则及标准

7、综合评分法

7.1 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磋商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7.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8、评审细则及标准

8.1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磋商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供应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的响应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8.2 评审因素包括：报价、技术、商务及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8.3、评审要素一览表如下：

项别	总分值 100分	评审原则与标准
投标报价	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以满足本次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供应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价格权值×100
技术部分 60分	施工组 织设计	1、质量目标及措施： ①质量目标明确，措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10-5.1分；

	60分	<p>②质量目标基本明确，措施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5-1分；</p> <p>③质量目标、措施不利于项目实施得0分。</p> <p>2、施工方案、进度目标及措施：</p> <p>①方案完整、进度目标明确，措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10-5.1分；</p> <p>②方案基本完整、进度目标基本明确，措施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5-1分；</p> <p>③方案、进度目标、措施不利于项目实施得0分。</p> <p>3、施工安全保证措施：</p> <p>①方案完整，措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5-3.1分；</p> <p>②方案基本完整，措施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3-1分；</p> <p>③方案、措施不利于项目实施，得0分。</p> <p>4、文明施工措施及环境保障措施：</p> <p>①方案完整，措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5-3分；</p> <p>②方案基本完整，措施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3-1分；</p> <p>③方案、措施不利于项目实施，得0分。</p> <p>5、施工技术措施：</p> <p>①内容完整、方法手段先进，措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10-5.1分；</p> <p>②内容基本完整，方法及措施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5-1分；</p> <p>③内容、方法、措施不利于项目实施得0分。</p> <p>6、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及配置：</p> <p>①机械设备及配置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10-5.1分；</p> <p>②机械设备及配置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5-1分；</p> <p>③机械设备及配置不利于项目实施得0分。</p> <p>7、针对本项目的整体管理，按期完工并完成验收的初步设想以及保障措施：</p> <p>①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10-5.1分；</p> <p>②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5-1；</p> <p>③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不利于项目实施得0分。</p>
商务部分 30分	<p>人员 配备 8分</p> <p>业绩 4分</p>	<p>1、所配备项目团队人员，专业知识构架全面，岗位职责明确：</p> <p>①人员构成、数量、学历专业、从业经历、参与经验全面合理，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8-4.1分；</p> <p>②人员构成、数量、学历专业、从业经历、参与经验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4-1；</p> <p>③人员构成、数量、学历专业、从业经历、参与经验不利于项目实施得0分。</p> <p>供应商提供2020年7月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一个合格业绩得2分，最高得4分。</p> <p>注：业绩以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为准，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p>

	服务 承诺 18分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社会稳定、安全生产、治污减霾等方面提供相关承诺，承诺全面、可行、合理，根据响应情况得5-0分；
		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障及按时交工的相关承诺，根据响应情况得5-0分；
		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承诺及服务方案，根据方案的合理、科学性进行综合评定，根据响应情况得8-0分；

备注：

1)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2)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3) 磋商响应文件对评审标准内某一项无响应的，该项评分按照0分计算；4) 本项目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进行评审。

9、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9.1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9.1.1 磋商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9.1.2 磋商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一致的；

9.1.3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盖章的；

9.1.4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资格审查要求的；

9.1.5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9.1.6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9.1.7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原件的；未按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内容的；电子标书内容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

9.1.8 进口货物（产品）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如有）；

9.1.9 提供响应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9.1.10 响应的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服务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要求的；

9.1.11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人的预算价；

9.1.12 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1.13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技术参数、质量标准明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

9.1.14 提供施工工艺（材料）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

9.1.15 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9.1.16 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9.1.17 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10、特殊情况的处理

10.1磋商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0.1.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0.1.2 磋商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10.1.3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0.1.4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0.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第4.1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10.2磋商响应文件中，若某项内容为零报价、无报价，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报价得分为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值的计算。

10.3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10.4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10.4.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10.4.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10.4.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10.4.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0.5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磋商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供应商对评审报告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0.6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7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主动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

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1、成交结果

11.1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1.2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12、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1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2.3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3、成交通知书

13.1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13.3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

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认定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南郑区汉山街道办事处,为汉山街道办汉山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及有关问题说明

1、工程量清单后附

2、编制依据:

- 2.1、汉山街道办汉山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施工图纸;
- 2.2、《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
- 2.3、《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园林绿化消耗量定额(2004)》;
- 2.4、《陕西省建筑、市政、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2009)》;
- 2.5、《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表(2009)》;
- 2.6、主要材料价格按《汉中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3)》第8期》及当地市场价综合考虑计入;
- 2.7、陕建发〔2016〕100号文件(关于调整陕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即营业税改为增值税)。
- 2.8、陕建规发〔2017〕270号文件(人工单价的调整及增加扬尘污染治理措施费);
- 2.9、陕建发〔2018〕2019号文件《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
- 2.10、陕建发〔2019〕45号文件《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陕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
- 2.11、陕建发【2019】1246号文件《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
- 2.12、陕建发【2020】1097号文件《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
- 2.13、陕建发〔2021〕1021号文件《关于全省统一停止收缴建筑业劳保费用的通知》;
- 2.14、陕建发〔2021〕1097号文件《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
- 2.15、采用广联达云计价GCCP6.0。

3、有关问题说明:

- 3.1 沥青混凝土运距暂按 20km 计入。
- 3.2 拆除的建筑垃圾外运运距暂按 20km 计入。
- 3.3 余土外运运距暂按 10km 计入。
- 3.4 施工时若与实际不相符，竣工结算时据实调整。

三、商务条款

1、工 期：30 天

2、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3、缺陷责任期：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4、质量保修期：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

5、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5.1 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

5.2 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约定的总款的 80%。

发包人 or 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结算进行审核后，发包人依据工程结算审核结果金额，向承包人支付总工程款的 17%，承包人持《终验合格单》原件 and 全额发票在发包人处办理此项工程款：剩余总工程款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

5.3 漏项处理：施工过程中发现工程量清单中存在漏项工程的，该漏项工程作为本项目采购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供应商可以按照双方合同的规定协商解决。

6. 施工要求

6.1 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遵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

6.2 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环保等相关标准，满足施工要求。

6.3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达到合格。

6.4 该工程项目质量保修期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6.5 遵守有关施工规范 and 安全操作规程，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包括悬挂警示标牌、装设围栏、配备安全人员等，并承担事故的全部费用 and 责任。

6.6 施工单位必须服从当地对治安、卫生、环保、社会保险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交纳费用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

6.7 本工程不允许转包。

6.8 爱护采购方设施设备，不能因施工方便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损坏采购方设施设备。

6.9 供应商自行办理垃圾清理手续，遵守当地政府垃圾分类处理有关规定，承担自行处置不当导致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7. 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7.1 国家工程质量标准验收，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环保和技术指标，GB50210-2018《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执行。

7.2 本项目施工合同。

7.3 经批准的设计文件及工程变更文件。

7.4 有关部政府部门的规定。

8. 项目检验与验收

8.1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8.2 验收须以合同、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9. 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10. 合同争议的处理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1. 违约责任

11.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1.2 未按要求提供货物、质量、环保标准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施工方必须无条件更换，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施工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南郑县汉山街道办事处

汉山街道办汉山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 (_____)

发 包 人： 南郑县汉山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照政府部门相关规定办理并承担政府部门规定由施工单位交纳的费用，发包人提供协助。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负责予以修复并承担费用；工程交付发包人后，保护工程及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指令或按操作规程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否则，造成的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9.1.（8）款。达到文明工地要求，做到工完场清。完工时进行相应保洁，满足发包方使用要求。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①承包人在磋商书中填写的资料，属于合同文本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全面履行其所作的承诺，否则属于承包人违约。发包人视其违约情况，可给予承包人1万元~10万元/项的违约处罚。

②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主要管理人员无特殊情况每月坚守工地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80%，缺勤按1000元/天·人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必须每天签到，需要离开工地时必须向发包人请假，获批准后方可离开工地，否则按缺勤处理。

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名单见附表1。

③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应按5万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④承包人主要机械设备未能按工程计划（或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及时到场或到场设备不能正常运转以及擅自调走已进场的机械设备，应按200元/天·台（套）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迟到或调离超过10天时，发包人可自行组织采购，费用直接在支付时予以扣除，同时对到场时限的延迟仍要计算违约金。

⑤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场地较小等场地因素，施工人员不得居住在现场内，承包人自行安排施工人员在现场以外的地方住宿，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⑥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现场施工的特殊性，做好现场施工的安全管理及防范措施，确保人员人身安全，确保不影响周边人员的生活秩序。

⑦从合同生效之日起直到合同终止的时间内，承包人应承担合同规定的现场各项临时房屋、设施、设备的修建、购置、安装、管理、保养和维修，并提供必要的设施保洁服务。至合同终止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撤出工地后，上述各项设备和设施均由承包人自行收回和拆除。承包人提供的以上条件和服务被认为包含在承包人的磋商报价中。

⑧发包人需要时，可能对施工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照要求做出配合，

并承担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需增加的费用。

⑨承包人产生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清运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9、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除执行通用条款 13 条外，以及政府政策及特殊规定，如创卫、工程所在地有关部门特殊要求等；突发性的公共、卫生、治安事件；施工中遇到不可预见的需要处理的情况。因发包方原因推后施工的，工期顺延。

9.2 承包人工期每提前一天无奖励。承包人工期每推迟一天除按每日 1000 元处罚外，影响发包人按期使用另行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四、质量与检验

10、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①主要材料品牌及型号必须按照双方约定品牌清单采购，通过发包方、承包方及监理单位相关人员共同验收、抽样、送检，检验报告合格后方可使用。

②各工序必须通过灌水试验、通球试验。施工结束后，必须通过发包方验收通过后，才能进行下一工序施工。

③隐蔽环节、重要部位施工，每道工序必须经过发包方当面验收通过。

④给水管道必须通过打压试验，排水管道

⑤防水工程必须经过 48 小时淋水、蓄水试验通过。

11、工程试车

11.1 试车费用的承担：本工程由承包人在交验前对工程进行清理等，所需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内。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12.1 安全施工与检查：承包人应履行安全职责，执行发包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开工前5天，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批。

正常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包括在合同价内。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2.2 安全防护

12.2.1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提交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2.2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有关的安全规定、制度,由承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12.2.3发包人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安全和文明施工实行监督、检查,如果承包人安全严重失控,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顿。

12.2.4发包人有权参加承包人的重大安全事故调查,及时了解现场发生的事故情况,印发事故通报,督促承包人加强改进安全事故管理工作。

12.2.5承包人有责任保障施工中的人身、财产和设备安全。承包人应健全安全制度,完善安全保障体系。

12.2.6承包人应将下列文件提交发包人备案:

- 1) 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及安全责任人;
- 2) 本工程安全管理制度;
- 3) 经承包人主管领导审批的特殊施工安全措施;
- 4) 施工安全及交通安全检查情况通报及事故通报。

承包人应指派一位常驻工地的专职安全员专门处理安全事件及防止发生任何职工人身事故。这一工作人员应能胜任此项工作,并有权发布各种指示及采取防止事故发生的预防措施。

六、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约定

2、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市场价格浮动、《通用条款》第43条规定以外的自然灾害、停水停电、停窝工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①因发包人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变化和新增项目应依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发包人认质认价单及承包人成

交综合单价进行调整。合同价款中因承包人漏报的项目不予调整。②零星用工工程量实际发生时，按双方约定为准。③清单量若与实际量不符时，经双方核实签认后，以签认量进行增减并按《通用条款》第 33.1 条办理结算。④国家政策调整变化，按照国家新政策执行，如人工费调整、税率、费率调整等。

工程决算综合单价按成交价与磋商报价同比例下浮后确定，即决算综合单价=磋商报价中该项含税单价×下浮后折扣率（即成交价/磋商报价）。合同审减部分的审计费执行：审减部分在送审价 5%以内（包括 5%）的由发包人承担，若审减额超过送审价 5%，则超出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2、工程预付款

本工程无预付款。

3、工程量确认

3.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时间：完工之日起 10 日内。

3.2 由于设计变更和项目增减所引起的工程量变更，承包人须在取得经发包人签字确认的工程量签证单后方可施工。

4、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4.1 进度款结算支付方式、时间和比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约定的总款的 80%；发包人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结算进行审核后，发包人依据工程结算审核结果金额，向承包人支付总工程款 17%，承包人持《终验合格单》原件和全额发票在发包人处办理此项工程款；剩余总工程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

4.2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后，在无索赔争议的情况下，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参与共同对工程质保情况现场核验，核验无问题后，承包人在发包人处办理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手续，一次性不计利息返还。

4.3 发票必须为承包人单位全额开具。

4.4 所有工程款项必须支付至合同约定的承包人银行账户，否则视为未支付工程款。

七、材料设备供应

1、按照不低于合同约定品牌型号进行主要材料验收。

2、执行《通用条款》第七条。

八、工程变更

确定变更价款

(1)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5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按合同授予时双方确认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措施项目费应按变更后的实际工程量参照承包人磋商报价中措施费计取原则重新计算措施费，经发包人确认后，做为结算的依据。

(2) 清单中未列项的分部分项工程及新增变更项目发生时，工程量以实际签证量为准。

变更签证工程量造价按下列方法进行调整：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②合同中已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工程变更的价格，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价格，经双方确认后执行。

(3) 工程变更价款在工程结算时一并支付。其余情况执行《通用条款》第八条有关规定。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竣工验收

1.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1.2 发包人收到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3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1.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10个工作日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10个工作日不提出整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1.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进行验收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整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整改后提请发包人进行验收的日期。

1.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10个工作日不组织验收，从第11个工作日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1.6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2、竣工结算

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承包人在发包人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

提供二套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不另计取费用。

2.2 结算审查期限：发包人与承包人工程量核实无异议，且承包人整改全部完成，最终验收合格，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资料 60 天内审查完成。

2.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约定的总款的 80%；发包人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结算进行审核后，发包人依据工程结算审核结果金额，向承包人支付总工程款 17%，承包人持《终验合格单》原件和全额发票在发包人处办理此项工程款；剩余总工程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

3、质量保修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工程规范及标准执行（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保修范围为：施工的全部内容。保修内容为：合同范围内的一切有关质量问题。响应的时限和响应方式为：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场修复。如承包人未能按本规定履行保修责任，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违约

1.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参照《通用条款》第 28.1 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参照《通用条款》30.5 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通用条款》37.6 条款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合同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处罚 1000 元，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延误合同工期达 5 日及以上，发包人除按上述原则扣款外，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撤出现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要求的，承包人应负责重新施工并重新申请验收。工期不予顺延。如因此发生延误工期的，按照本条款关于延误工期的约定执行。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本合同有特殊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本合同没有特殊约定的，承包人应立即改正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就其违约行为每次每项还应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 5 次以上者，发包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撤出现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赔偿发包人损失，并一次性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通过竣工验收一个月后，承包人不能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书，每推迟一天罚款 1000 元。

2、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 (1) 请合同主管部门和造价主管部门调解；
-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不可抗力：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第 43 条。

2、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捌份，承包人肆份。

3、补充条款

3.1 本工程竣工后，应免费将施工现场周围和施工单位生活区周围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建筑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3.2 必须达到市级安全文明工地验收标准；严格按安全文明工地标准施工，设立专用垃圾场，不得在施工区内任意堆放或乱倒垃圾，定期将建筑垃圾清理外运。

3.3 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发包人管理人员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经指出仍未纠正的每次罚款 500 元人民币；出现安全事故，施工单位自负。

3.4 现场用电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采用三相五线制，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装置。如施工现场出现用电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影响发包人用电，每次罚款 1000 元。

3.5 承包单位的到位人员及设备配置必须和磋商响应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所列人员及设备配置相符，否则视为成交人违约。视情节罚款 500—2000 元。并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部人员达到与磋商响应文件所列人员一致。

3.6 材料设备进场时，必须附有厂家的试验报告和材质单、合格证等相关资料，报发包人工程师批准后方可进场。

3.7 工程竣工后，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供竣工资料和结算情况，同时书面向发包人提出项目竣工验收申请。

3.8 磋商响应文件及其相关文件为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3.9 主要材料价格在施工期涨幅±5%进行调整。-5%以上部分从合同价款中扣除，+5%以上部分由发包人补差，均计入差价部分。

4、履约保证金：

4.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

4.2 履约保证金交纳时间：。

4.3 履约保证金交纳形式：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陕西省财政厅认定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4 收取履约保证金单位名称：南郑县汉山街道办事处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4.5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南郑县汉山街道办事处_____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房屋防水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

- 1、工程保修__年；
- 2、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1、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2、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__年后，无质量保修缺陷一次性不计息返还。

五、其他

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 1、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由本章目录所列第 1 部分至第 6 部分构成。
- 2、磋商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本章内容，并参照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凡未按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 3、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必须按照要求编制，凡正、副本不相符的，以正本为准。

汉山街道办汉山村乡村振兴示范村
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 期：_____

目 录

- 第 1 部分 响应函
- 第 2 部分 报价一览表
- 第 3 部分 技术响应
- 第 4 部分 商务响应
- 第 5 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 第 6 部分 资格证明
- 第 7 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第 1 部分 响应函

致：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磋商响应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和首次报价一览表____份（含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____份、资格证明文件____份）。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二、我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样品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合同签订生效后内完成项目的实施，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六、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_天。

七、有关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 应 商：_____（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第 2 部分 报价一览表

2.1、报价一览表（首次）

响应人名称：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工 期		
质量要求		
质量保修期		
缺陷责任期		
响应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	年 月 日
报价声明：总报价中已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即实施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后期服务费、税费、利润、采购代理服务费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在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特别提示：

1、磋商供应商除按要求编制、装订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外，还须提供本项目报价一览表原件（含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2份）及资格证明文件并进行单独封装密封（参见格式），磋商大会签到时，与磋商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2、报价一览表与明细表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3、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分项报价表

(标价工程量清单)

磋商报价说明(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

1. 本报价依据本工程磋商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 供应商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 视为此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中。
3. 本报价的币种为 人民币。
4. 供应商应将磋商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 用文字书写与磋商报价表一并报送。

注: 最终磋商报价后, 各供应商提供的分项报价表中各项报价执行同比例下浮原则。

附表：

主要材料与设备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供应商：_____（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

2.3、二次报价表

响应人名称：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工 期		
质量要求		
质量保修期		
缺陷责任期		
响应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	年 月 日
<p>报价声明：总报价中已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即实施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后期服务费、税费、利润、采购代理服务费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在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特别提示：

此表为本项目磋商二次报价表，供应商须自行打印，并在相应位置加盖公章，参与磋商会议时携带，并在现场进行二次报价。

第 3 部分 技术响应

说明：由供应商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内评审要素一览表技术部分的评审标准，结合第四章《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等进行编制，格式内容自拟。

供应商：_____（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

第4部分 商务响应

说明：由供应商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内评审要素一览表商务部分的评审标准，结合第四章《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等进行编制，格式内容自拟。

供应商：_____（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

附表 1: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 商务条款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条款响应	偏离	影响

说明:

根据第四章《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商务要求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_____（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

附表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曾经担任过的相关项目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毕 业 学 校			
毕 业 时 间			
所 学 专 业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联 系 电 话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主要工作			

附表 4: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									
合计									

说明:

属于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第2.3.2.1.2条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赋分。

附表 5: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 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										
合计										

说明:

1. 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的, 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2.3.2.1.2 条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否则评审时不予赋分。

2. 属于强制节能产品不填报的, 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附表 6: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一、 注册资本	万元			
二、 净资产	万元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说明：本表后附财务审计报告材料（含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请扼要叙述)

供应商：_____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_

第 5 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而增加其竞争性的其它资料

供应商：_____（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

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磋商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磋商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第 6 部分 资格证明

提供相关格式如下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供 应 商：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 期：_____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资产总额	
上年营业额		员工总人数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手机	
				办公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供应商取得的相关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说明：企业类型指中型、小型、微型；上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与财务报表中的数据一致，
金额单位为万元。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 年龄：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委托日期：20__年__月__日

说明：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4.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加盖公章）

5. 财务状况: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任意一年度的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加盖公章）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材料应清晰可辨，加盖公章）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材料应清晰可辨，加盖公章）

8.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磋商响应文件内附原件，格式内容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9.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磋商响应文件内附原件，格式内容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执业资格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执业资格，并取得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供应商须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材料应清晰可辨，加盖公章）

11.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此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截止时间前3日内查询，查询结果以电子图片或者纸质版存档并作为资格审查资料的一部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没有则无需提供）

第 7 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格式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汉山街道办汉山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属于（建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若《中小企业声明函》出现明显错误，可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修改，澄清修改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通过资格审查并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格式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年__月__日

说明：1、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须提供；

2、若《声明函》出现明显错误，可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修改，澄清修改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可以通过资格审查并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格式三：监狱企业证明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说明：

- 1、证明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 2、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须提供。
- 3、若《声明函》出现明显错误，可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修改，澄清修改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可以通过资格审查并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格式 A

磋商响应文件正面标识式样

致：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非磋商大会不得启封)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邮 编：	
通讯地址：	
联系人电话：	

格式 B

报价一览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一览表 (非磋商大会不得启封)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封装内容：报价一览表原件及磋商响应文件电子 U 盘	
邮 编：	
通讯地址：	
联系人电话：	

格式 C

资格证明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资格证明文件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封装内容：资格证明文件	
邮 编：	
通讯地址：	
联系人电话：	